

水上演习演练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水上交通应急搜救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由乙方每次提供冲锋舟 3 艘、快艇 3 艘、摩托艇 3 艘，协助甲方完成两次水上交通综合应急演练，船舶驾驶人员和保障人工费、保险费、燃油费由乙方支付，演练地点在周口市辖区内水域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023 年水上演习、演练总费用为 455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，应急演练完成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提供演习演练场地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船舶需满足甲方演练要求，未满足要求的，乙方需作出调整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水上演习、演练。
- 2、乙方达到甲方演习、演练要求后，有权获得本合同商定的报酬。
- 3、乙方应为参与水上演习、演练的船舶驾驶人员、保



障人员等购买保险，在演习、演练过程中发生纠纷，所造成的民事、刑事、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解决纠纷方式

1. 双方协商；2. 提请仲裁；3. 提请人民法院诉讼。

五、其他

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代表人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代表人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